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 急

质检办动函〔2017〕1046号

##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从蒙古国 进口屠宰羊事宜的函

农业部办公厅：

我局于2017年7月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批准二连浩特口岸进口蒙古国偶蹄类动物（活羊）的函》（内政字〔2017〕153号，已抄送你部），请求批准在二连浩特采用云南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模式开展进口屠宰活羊贸易。

经研究，我认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出采用云南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模式开展进口屠宰活羊贸易的设想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可以按照“堵疏结合、风险可控、分步实施”的原则予以支持。为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传入我国，输华屠宰羊在蒙古国进行必要的隔离检疫，我局将派出检疫官开展境外预检工作。目前，云南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取得积极进展，并积累了有效的经验。建议你部与我局按照《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云南省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农医函〔2017〕1号）确定的工作原则和分工，开展内蒙古进口屠宰活羊贸易的相关工作。

现征求你部意见，请于2017年8月18日前函复我局。



(此件公开发布)